

附件：

石墨行业准入条件

为保护石墨资源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，引导石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制订本准入条件。

本准入条件所称石墨是指：晶质石墨（也称鳞片石墨）、微晶石墨（也称隐晶质石墨、土状石墨）选矿产品，以及高纯石墨、可膨胀石墨、柔性石墨等加工产品。

一、建设条件 and 生产布局

（一）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，统筹资源、能源、环境、安全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立足国内需求，严格控制增量，重在优化存量，大力调整结构，推进兼并重组，提高产业集中度。新建和改扩建选矿项目（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除外），要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，与淘汰落后产能挂钩。鼓励在资源富集地区和产业优势地区建设石墨产业集聚区，加快发展石墨加工产品。

（二）严禁在风景名胜区、生态保护区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城市建成区和城市非工业规划区等区域内，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1 公里以内，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、安全防护距离以内新建和扩建石墨项目。

上述区域内已投产的石墨项目，未达到本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的，应通过整改在 2014 年底前达到。

二、生产规模、工艺与装备

(三)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，鼓励使用多碎少磨、磨浮短流程等节能环保的工艺技术，鼓励使用大型破碎磨矿设备、大型立式磨机、充气搅拌浮选机、自动板框压滤机、带脱硫功能压延机等先进设备，提高自动化水平。

新建和改扩建鳞片石墨选矿项目，设计规模不低于 2 万吨/年，单线规模不低于 5000 吨/年。

选矿回收率按原矿平均品位分别符合以下指标：

原矿平均品位 (%)	选矿回收率 (%)
5.0	不低于 80.0
8.0	不低于 85.0
10.0	不低于 90.0

新建和改扩建微晶石墨选矿项目，设计规模不低于 15 万吨/年，单线规模不低于 3 万吨/年，选矿回收率不低于 85%。

(四) 新建和改扩建高纯石墨项目，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路线，规模不低于 5000 吨/年，成品率不低于 85%。

新建和改扩建可膨胀石墨项目，采用电解氧化工艺或强酸浸渍工艺路线，规模不低于 5000 吨/年，成品率不低于 95%。

新建和改扩建柔性石墨项目，采用连续膨胀、压延成型工艺和装备，设备幅宽不低于 1000 毫米，规模不低于 1000 吨/年，成品率不低于 90%。

(五) 现有石墨项目选矿回收率或成品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，应通过技术改造在 2014 年底前达到。

三、产品质量

(六) 石墨产品质量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符合相关标准。

鳞片石墨、高纯石墨达到 GB/T 3518 《鳞片石墨》要求，微晶石墨达到 GB/T 3519 《微晶石墨》要求，可膨胀石墨达到 GB/T 10698 《可膨胀石墨》要求，柔性石墨达到 JB/T 7758.2 《柔性石墨板 技术条件》要求。

(七) 配备产品性能检验人员、检验实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，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能源、水资源消耗和综合利用

(八)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，产品综合能耗符合下列标准：

1. 鳞片石墨：按原矿平均品位分别符合以下指标：

原矿平均品位	每吨鳞片石墨综合能耗
5%	不高于 400 千克标煤
8%	不高于 320 千克标煤
10%	不高于 280 千克标煤

2. 微晶石墨：不高于 100 千克标煤/吨；

3. 高纯石墨：不高于 400 千克标煤/吨；

4. 可膨胀石墨：不高于 500 千克标煤/吨；

5. 柔性石墨：不高于 700 千克标煤/吨。

现有石墨项目产品综合能耗高于上述标准的，应通过技术改造在 2014 年底前达到要求。

（九）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，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年耗标准煤 5000 吨以上的企业，应当提交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，报告包括能源消费情况、能源利用效率、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分析、节能措施等内容。

（十）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，水资源应循环利用。

鳞片石墨选矿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0%。高纯石墨、可膨胀石墨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0%。

现有石墨项目工艺水循环利用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，应通过技术改造在 2014 年底前达到要求。

（十一）鼓励综合利用尾矿资源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

五、环境保护

（十二）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控制污染物总量，严禁超标排放。

（十三）原料转运、破碎、干燥等重点烟、粉尘产生工序，配备抑尘和除尘设施。烟气、含尘气体经处理后，符合 GB 9078 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GB 16297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或项目所在地环境标准要求。

（十四）采用低噪音设备，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噪声治理，噪声符合 GB 1234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。

（十五）用化学法生产高纯石墨的，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，废水排放达到 GB 8978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。

（十六）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建立环境管理体系，制定

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六、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

(十七)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按规定建设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设施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(十八)新建石墨项目尾矿库应符合环保要求，一次性筑坝，配套在线监测装置。改扩建石墨项目应按规定整治原有尾矿库，制定尾矿污染防治计划。

现有石墨项目尾矿库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应在 2014 年底前整改合格。

(十九)依法纳税，不拖欠职工工资，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，足额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(二十)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

七、监督管理

(二十一)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应符合本准入条件。

石墨项目的投资、土地供应、环境评价、安全生产监管、节能评估、信贷融资等管理要依据本准入条件。

(二十二)项目投产前和生产运行期间，地方工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辖区内石墨企业执行本准入条件情况。

(二十三)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符合本准入条件的石墨生产

企业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公告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。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要宣传贯彻国家产业政策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协助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八、附则

（二十四）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除外）所有石墨生产企业。

（二十五）本准入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按其最新版本执行。

（二十六）本准入条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和组织修订。